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費支用要點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第 40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97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9 月 22 日第 53 次行政會議延會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暨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等提列之管理費支用原則，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依合約規定，自委辦機關、單位、公司所取得之計畫總經費，其依委辦合約規定，應執行之計畫內容及經費使用，悉依合約及委辦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外，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辦理專題(案)研究計畫。
 - (二) 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 辦理實習或訓練事宜。
 - (四) 各型研討會。
 - (五) 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
 - (六) 其他產學研究相關事項。
- 四、第三點管理費辦理業務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 講座經費。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 出國旅費(辦法另訂之)。
 - (五) 瓦斯、水電、電信、印刷、出版及辦公室用具、消耗品支出。
 - (六) 教學、研究設備及儀器、耗材之購置與維護。
 - (七)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等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
 - (八)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 (九) 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
 - (十)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
 - (十一) 因辦理單位教學、研究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紀念品，其單價以新台幣五百元為限。
 - (十二) 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支出。
 - (十三) 招待外賓之便餐。
 - (十四) 支援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計畫之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或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十五)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六) 其他因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或推廣教育所為之必要支出。

上述(十一)、(十三)及(十五)不得由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提撥之管理費支應，教學及行政單位若有不足部分得向校管理費交換，惟每月以三仟元為上限。

五、各單位所分配之管理費，其支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